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集成供应链绿色低碳物流包装产品智慧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3 日，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集成供应链绿色低碳物流包装产品智慧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根据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集成供应链绿色低碳物流包装产品智慧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7766.96 平方米）建设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集成供应链绿色低碳物流包装产品智慧工厂项目。项目建设高精度预发车间、全自动成型车间、自动化悬挂烘干车间、智慧包装车间等生产车间，购置高精度间歇式预发机、全自动欧版成型机组、悬挂链烘干系统、智慧仓储系统、AGV 自动搬运车等主要生产、仓储及检测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包装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环评，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集成供应链绿色低碳物流包装产品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5）107 号）。企业于 2026 年 4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40800MA8NWKW05F002X。

企业在 2026 年 6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气、噪声的现场检测。

本项目计划建设 2 台发泡机，年产 200 万套汽车部件包装的能力，折合生产能力 8000t/a，现阶段建设 1 台发泡机，年产 150 万套汽车部件包装的能力，折合生产能力 6000t/a。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 万套汽车部件包装的能力，折合生产能力 6000t/a 的泡沫生产线所对应的工程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设置 2 台间歇式发泡机；60 个 2*2*6m 的熟化仓；23 台高效节能全自动真空成型机；16 个 12*6*3m 的烘干室。	设置 1 台间歇式发泡机；40 个 2.5*2.5*6m 的熟化仓；20 台高效节能全自动真空成型机；14 个 12*6*3m 的烘干室；	本次阶段性验收，另一台发泡机及成型机尚未到货。熟化仓及烘干室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设置 2 台水环真空泵，2 个 6*3*3m 的真空水池，维持系统负压 -0.75MPa。	设置 2 台机械真空泵，维持系统负压 -0.65MPa。	后续工艺设计变化
3	设置 1 台循环冷却塔，循环量 300t/h，2 个 6*3*3m 的循环水池。	设置 1 台循环冷却塔，循环量 400t/h，1 个 4*3*3m 和 1 个 8*3*3m 的循环水箱。	循环系统流量略有增大。
4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危废间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厂房西侧，设置 1 处办公室及会议室。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危废间位于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在厂房南侧增设置一车间办公室。	厂内布局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非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非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内布局有调整,不涉及地点变化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抽真空系统由水环真空泵变为机械真空泵,但不增加新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增量不会增加 10%以上。	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非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非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非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非重大变动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	非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	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马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 废气

(1) 主要污染源:发泡、成型抽真空。

(2)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治理措施:发泡、成型抽真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公司对各类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加强设备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1间一般固废间,面积约10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1间危废间,面积约30m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发泡、成型抽真空工序，发泡、成型抽真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热熔、注塑等工艺）”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热熔、注塑等工艺）”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执行排放标准。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及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为 54.2-57.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值为 44.7-47.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企业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 1 间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10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1 间危废间，面积约 30m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马窝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六) 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排入外环境的 VOCs 总量为 0.958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按以上要求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1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王清明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	18883559819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专家	13955604949
安乐生	安庆师范大学	专家	15955565112
杨冬生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	13655565589
林超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员	13675653331
司源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员	18055037489
何志洋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8712188285
郑李军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3819417876

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